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說明書

一、案由：廢止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前端部分現有巷道（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159 地號）

及改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末端部分現有巷道（同小段 159 地號）案。

二、申請人：立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住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五、詳細說明：

(一) 查本案申請開發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102、144-22、159、161 等 4 筆地號，面積為 5875 平方公尺，屬第三種住宅區，基地東側除部分為排水溝用地及保護區，其餘為第三種住宅區。今申請廢止、改道之現有巷道均座落於同小段 159 地號私有地，該私有土地為申請人等 9 人所有，並已取得申請基地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及改道同意書。

(二) 本案所在街廓（詳現況圖）北側為 16 公尺寬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西側為 19 公尺寬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公共設施已開闢完成，另街廓東側都計圖為 7 公尺寬排水溝用地，現況為鋪設柏油路面亦可供人車通行及保護區。今廢止現有巷道兩側之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159 地號上之申請基地將進行整體開發建築使用。

(三)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 5.95 公尺，最窄約 2.8 公尺全長約 26.74 公尺（詳現況圖）

1. 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前端部分，原為基地內老舊建物通往 19 公尺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使用，今進行整體開發原有建物拆除重新規劃，故已無通行之需要，但考慮現有巷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末端於基地外尚有 3 戶住戶，將改道由申請拓寬之東側現有巷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 10 弄）接通至 16 公尺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往 19 公尺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

2. 申請基地相鄰和平東路三段主要道路，其行人穿越道皆位於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方向通往捷運麟光站處。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部分除因整體建築規劃無通行之需要外，改道之現有巷道亦可接通至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藉由安全之行人穿越道往和平東路三段，對健全完整之行人路網系統及提昇都市環境發展有莫大助益。

本案改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現有巷道末端，由申請拓寬之東側現有巷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 10 弄）接通至 16 公尺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其拓寬及新設

巷道部分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連同原東側現有巷道加總之寬度為 6 公尺以上，大於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之最大通行寬度 5.95 公尺，並於尾端退縮加設車道迴轉空間，另 485 巷末端之現有巷維持現況保持通暢，除未影響後側住戶通行外，拓寬東側現有巷道緊急時亦可提昇都市防災功效。

3. 本案申請廢止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前端部分現有巷道及改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末端部分現有巷道並拓寬東側現有巷道（和平東路三段 485 巷 10 弄）以利接通 1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和平東路三段 463 巷）之配套措施，除不影響他人通行提供行人舒適安全之人行路網外，更可增進都市環境發展及公共安全效益。

（四）本案申請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東側現有巷道未拓寬完竣前，原有排水明溝部分仍維持，後續如需廢止水溝或改道時將依程序向工務局水利處申請。

（五）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都築字第 1033746973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104 年 1 月 19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府都築字第 1033746975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決議如下：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41 會議」決議事項（如下）辦理。

1. 同意廢止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485 巷前端部分現有巷道（信義區犁和段 1 小段 159 地號）及改道和平東路 3 段 485 巷末端部分現有巷道（同小段 159 地號），廢巷及改道範圍詳申請圖說標示部分。
2. 為維持社區視覺通透性並避免對鄰里環境造成壓迫，申請基地內 485 巷末段（原現有巷未廢止段）及 485 巷 10 弄原設計之圍牆取消（如附圖 2），並依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3.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改道部分，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倘有廢巷前須遷移完畢者，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另改道後之現有巷道由申請人負後續管理維護之責，並於建築執照注意事項註記，將來產權移轉時應將現有巷道管理維護部分列入交代及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